

# 被告单位明天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人肖建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违法运用资金、单位行贿案一审公开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单位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控股)、被告人肖建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单位行贿罪一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8月1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依法进行公开宣判,对被告单位明天控股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550.3亿元;对被告人肖建华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万元;对被告单位明天控股和被告人肖建华在上述犯罪中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经审理查明:被告单位明天控股于1999年注册成立,被告人肖建华为明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2004年起,明天控股、肖建华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和监管规定,采用分散股权、层层控股、隐名控股等手段,实际控制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天安(贵州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交中心)、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财险)等多家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

2010年1月至2017年1月,明天控股、肖建华以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作为融资和担保主体,承诺还本付息,操控新时代信托、天安财险、天安交中心分别发售主动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产品,超出发售比例和销售规模销售投资型保险产品,发售个人端及法人端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311.6亿余元。

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明天控股、肖建华操控包商银行对明天控股的虚假融资项目不开展实质审核,违反商业银行业务法律法规对银行开展业务的规定,违背银行与客户约定,通过直接或间接购买信托、资管计划的方式将存款、理财资金等银行客户资金及受托财产转移至明天控股支配使用,擅自运用客户资金及受托财产共计人民币1486亿余元。

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明天控股、肖建华操控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易安财险对明天控股设立的虚假融资项目不开展实质审核,违反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规定,通过直接或间接购买信托计划的方式将保险资金转移至明天控股支配使用,

## 严厉打击金融犯罪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评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建华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主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刘仁文

备受关注的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建华案一审宣判。被告单位明天控股在其实际控制人肖建华的策划操控下,通过分散持股、股份代持等手段,违反监管规定,隐瞒股权控制关系,设立了多家公司(以下简称载体公司),并将其作为载体入股控制相关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中介平台,通过贿赂国家工作人员,向金融机构等安插高管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手段来实现逃避监管,实际控制相关金融机构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最终,法院认定被告单位明天控股和被告人肖建华分别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和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明天控股罚金550.3亿元,判处肖建华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650万元。本案所涉犯罪事实较多,行为方式复杂,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巨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查明和认定的事实依法作出的判决,于法有据,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治宣传提供了一份很好的素材。

本案在事实认定层面,达到了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辩护方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证据和罪名也无异议。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被告及被告单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方式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即明天控股并非采用直接针对投资者的集资方式,而是利用“隐形加分散”的形式,通过载体公司和被控制的金融机构来间接吸收公众存款。明天控股不仅实际掌控和指挥着新时代信托、天安交中心等金融机构

和平台,还以载体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和担保主体虚构信托计划等融资项目,利用新时代信托等机构以承诺保本付息的方式向公众募集资金。同时,明天控股还指今天安财险以承诺保本付息的方式,违反原保监会相关通知和保险法的规定,超出规定的发售比例和销售规模,突破许可的销售期限和利率发售投资型保险产品,用超募保费购买前述虚假信托产品从而转移至载体公司账户,所有资金归明天控股统一调配。可见,明天控股就是在借用合法形式违规吸收资金,其行为违反了商业银行业务、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属于典型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司法机关通过大量的证据还原了案件事实,透过复杂的企业组织结构和融资行为方式对融资行为精准定性,适用法律准确,展现了过硬的专业素质。

在刑罚裁量层面,本案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被告单位明天控股及被告人肖建华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前,由于修正后的刑法比修正前刑法的法定最高刑更重,根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本案适用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之前的规定。尽管被告人肖建华在提起公诉后配合追赃挽损的行为不属于法定从宽处罚情节,但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结合近年来司法实践中的做法,将其作为酌定从宽处罚情节予以认定。综合全案,虽然本案涉及的犯罪数额巨大,部分犯罪行为给相关金融机构和社会

## 以刑事制裁手段依法惩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时延安

金融安全是经济安全的基石,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破坏金融安全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对金融的管理秩序,会直接侵犯到投资者的利益,也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不利因素。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天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建华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案,就是严重破坏金融安全、侵犯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案件,涉案资金数额巨大,形成了一个不可忽视的重大金融风险,社会危害极为严重。

从案件事实看,明天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肖建华,采用“隐形加分散”的规避手段,大量设立无实际经营的载体公司,通过分散持股、层层控股、隐名控股多家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而操控这些金融机构违规发售理财产品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并利用相同手段操控商业银行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及其他委托的财产,操控保险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相应地,其行为分别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此外,明天控股及肖建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数百万元。明天控股及肖建华从事的金融犯罪活动比较复杂,且带有很强的迷惑性,其控制各类金融机构的方式也比较隐蔽,不过透过现象看本质,其操控行为最终是为了谋取巨额不正当利益。

明天控股及肖建华实施的犯罪行为类型与其操控的金融机构及业务类型相关,相应地涉及三种不同类型的金融犯罪。

一是,通过控制金融机构以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销售理财产品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这类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176条)。该罪具有非法性、公开性、不特定性等特征。就本案而言,明天控股及肖建华所控制的公司都是具有从事金融活动资格

的机构,因而判断是否具有非法性是认定构成本案的关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对“非法性”的规定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根据这一规定,即便是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也可能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利用其地位与条件实施非法吸收资金的情况。就本案而言,明天控股及肖建华控制金融机构进行非法集资,也是利用这些金融机构的合法身份进行,但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明天控股及肖建华指令保险公司违反原保监会相关通知和保险法的规定,超出发售比例和销售规模,突破许可的销售期限和利率发售投资型保险产品,这种情形即实质性地违反了相应的行政规制;再如,明天控股以无实际经营业务的载体公司分别作为融资和担保主体,并制作虚假的财务报表,指令信托投资公司包装成信托产品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这种行为也实质性地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非法性。正是由于明天控股及肖建华实施的行为具有非法性,而募集资金用途不正当,给投资者造成了巨大的投资风险,最终导致了严重的危害后果。

二是,通过控制银行将其客户资金和受托财产转移至明天控股的载体公司账户,进而由明天控股统一调配使用。该行为构成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刑法第185条之一第1款)。该罪是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节严重的行为。该罪是典型的背信犯罪,而金融机构实施这类行为会对客户资金带来重大风险,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就本案而言,明天控股及肖建华控制并指令涉案银行对虚假融资项目不进行实质审核,通过多种方式将银行客户资金和受托财产转移至载体公司账户,进而由明天控股统一调配使用。



近日,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检察院在新华社区开展“检察送法进社区、为民服务零距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预防性侵害等相关知识和防范措施。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刘存文 摄

## 呼伦贝尔公安严查涉毒风险隐患

**本报讯** 通讯员王健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呼伦贝尔分局坚持以打开路、打防并举,持续强化“禁种铲毒”等禁毒专项行动力度,严厉打击涉毒品违法犯罪,严密防范排查涉毒风险隐患。近日,呼伦湖公安分局与新城分局联合铲除野生大麻两万余株。

呼伦湖公安分局是一支在日常网络巡查中,发现一网民分享的图片中的植物形似大麻,迅速与疑似

生长地点所在的新城公安分局取得联系。经过辨认,确定该植物是毒品原植物大麻,现场无人工种植迹象,属于自然生长。为防止居民采摘、加工吸食,进而引发涉毒违法犯罪行为,两局民警将这片区域内两万余株毒品原植物连根铲除并现场销毁,同时通过宣讲禁毒政策、禁种铲毒法律法规以及罂粟、大麻原植物对人体的危害等知识,让广大群众深刻认识毒品危害性,自觉拒种并参与到禁种铲毒中来。

## 上接第一版 针对近日美国国会众议长佩洛西窜访中国台湾地区,中方做出坚决回应

希望各方继续支持中方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当立场和举措,共同维护地区稳定与台海和平。二要加强反恐举措,铲除滋生恐怖土壤,充分依托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加强打击地区恐怖活动、网络恐怖主义等合作,加强预防性反恐和去极端化措施经验交流。三要全面加强群干群关系,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

十年来,我们党构建起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形成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应对新威胁挑战,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应对各类安全风险。四要加强合作

##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伟大实践

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不动摇,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反腐败、反“四风”、反特权一体推进。反腐败挽救了党,反“四风”重塑了党,反特权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

十年来,我们党构建起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形成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应对新威胁挑战,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应对各类安全风险。四要加强合作

## 在复杂严峻斗争中保持政治本色

全面从严治党,离不开严密的制度。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是党建工作的重要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扎紧防治腐败的制度笼子,制定修订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两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颁布实施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和反腐败法律体系,实现了党内法规和法律的有机衔接;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融为一体,构建起党中央统一领导的权威高效的反腐败体制机制。

十年来,党的制度建设取得了巨大进展,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为主体的党内法规体系,贯通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长牙”“带电”。

## 在从严治党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

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群众身边腐败以及不正之风等问题,党中央严肃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坚决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我们党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决遏制增量,削减存量,腐败蔓延势头得到有力遏制,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进入发展到一起,查处一起的常态化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共有7.4万主动到纪检监察机关投案,截至今年4月底,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9.6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5.6万人。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征程的伟大自我革命,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建雄指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这场伟大的自我革命,校正了党和国家前进的航向,解决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带有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的重大问题,实现了由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伟大创新。

## 盲盒经济不能有监管盲区

给卫生检查埋下风险隐患……这些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而且严重影响市场秩序,亟须监管矫治纠偏。

今年1月,上海发布了全国首个省级层面的盲盒经营合规指引,对规范当地盲盒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如何规范全国范围内的盲盒经济活动,则需要国家层面给出指引。在此次征求意见稿中,监管部门明确盲盒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商品,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质量、安全的要求,法律法规禁止销售流通的商品,不得通过盲盒形式销售;同时,经营者应

将商品名称、种类、抽取规则、隐藏款抽取概率、商品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并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抽取概率等方式诱导消费。这些要求都非常具有针对性,旨在给全国范围内的盲盒经营者定规矩、划界限,以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盲盒不应盲目经营,盲盒经济也不该成为监管盲区。任何商业模式的创新、营销形态的更迭,都不能以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代价。期待规范指引经法定程序之后早日颁布实施,推动盲盒经济健康发展,让盲盒消费远离诱导和欺诈,只留惊喜和乐趣。